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4001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清环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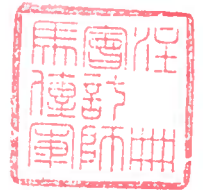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清环能公司用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七次、第九次、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222 号)核准，本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十方公司）86.34%股权及其他承诺事项，其中购买山东十方公司86.34%股权交易总价39,373.62万元，以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5,269.99万元，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103.63万元。

本公司通过向甘海南等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71,6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2.70元/股，此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收购山东十方公司86.34%股权的交易对价35,269.99万元。

本公司通过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102,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10.39元/股，经协商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确定为10.70元/股；此部分募集资金中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山东十方公司86.34%股权的交易对价4,103.63万元。截至2020年8月17日止，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9,999,981.4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51,886.82元（不含税），再加上发行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66,037.74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本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1.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账号为63227401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8月17日该账户到账资金279,999,981.40元(含应扣除的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生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51,886.82元及应加回的发行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566,037.74元)。后于2020年8月19日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将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135,000,000.00元转入下述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后资金余额144,999,981.40元。

2. 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开设账号为8000100000100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账户专项用于“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支出。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该账户到账资金135,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使用153,314,595.57元,补充日常流动资金125,00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3,334.47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78,514,132.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6,375.67
二、募集资金使用	278,314,595.57
其中:1.利用募投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0
2.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2,477,861.11
3.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9,800,463.25
4.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41,036,271.2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5,912.42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3,334.47
五、差异	12,577.95

注:前述差异为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投资金专户资金利息收入余额转出至一般户引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274011	144,999,981.40	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1000001000	135,000,000.00	203,334.47
合计			279,999,981.40	203,334.4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8,514,13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314,59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53,314,59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否	41,036,271.21	41,036,271.21	41,036,271.21	41,036,300.00	100.00	—	—	—	否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否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9,800,463.25	9,800,463.25	7.26	初步规划为2022年4月完工	—	—	否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3,963,728.79	102,477,861.11	102,477,861.11	102,477,861.11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0,000,000.00	278,514,132.32	153,314,595.57	153,314,624.36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